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303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實際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等情案。

依據：106年4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